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19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95281\_附件1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務時間.pdf、1195281\_附件2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pdf、1195281\_附件3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pdf、1195281\_附件4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部份領域教師建議不排課時間.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及「國小部份領域教師建議不排課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利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員配合中央輔導團及本局各項政策進行相關教學輔導工作及參與團務工作，訂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團務時間」。
- 三、為利於本市各國中、小學行政人員推動行政業務，並提升相關人員出席本局所辦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出席率，同時降低學校衍生公假排代之困擾，循往例訂定「國中小行政人

員共同不排課時間表」。

四、為利市內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研究，並配合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教學輔導服務，訂定「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及「國小部份領域教師建議不排課時間」，期能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排代困擾。

五、本市各國民中學應以下列原則安排課務：

- (一)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半天為原則，如確有困難，應至少安排2節課作為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 (二)各領域召集人務必於該時段不排課，以利參與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辦理的研習活動。

正本：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3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召集學校(國中組)、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2025/06/19  
08:18:34  
電子公文  
交換